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08787號

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債 務 人 莊博譽即莊淋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「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代查債務人之郵局存款等資料，並就其查詢所得資料後逕為執行，惟經本院依職權調查結果，本件債務人係設址於高雄市永安區，此有戶役政資料在卷可稽，則依前開說明，本件強制執行，顯非屬本院管轄，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有未合，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